**广东中邦拍卖有限公司变卖须知规则**

广东中邦拍卖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委托人、应买人、被执行人权益，特制定以下变卖规则：

1、应买人系指认购变卖标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买人须持有效证件原件（个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公章）。

2、标的按现状变卖，本公司对标的名称、面积、使用性质等不予保证，相关资料仅供参考，请应买人自行对标的现状进行调查核实，应买人一旦参与应买，即视为接受标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口头介绍仅作为个人的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保证。

3、标的变卖公告及变卖标的清单所载面积仅供参考，标的所涉面积、使用性质等与规划、房管部门最终核定办理至买受人名下的面积、使用性质等有差异，以规划、房管等部门登记为准，委托人、本公司对变卖价款、佣金不作多退少补。

4、标的按现状由委托人交付，委托人、本公司不承担品质及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应充分了解标的存在或潜在的瑕疵风险，如有未尽事宜或未知瑕疵，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并承担。标的是否有欠费不详，由应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

5、应买人应了解并知悉国家及地方房产、车位限购政策，本公司、委托人对变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不作任何保证，此风险由应买人自行承担。

6、应买人购得标的后须按变卖价格的3%向本公司支付变卖佣金。

7、变卖成交后标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移交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金（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及过户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8、变卖采取先到者得原则，有意应买者须按报名时间将变卖价款足额一次性实名转账至以下账户：户名：广东中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星分社，账号：8002 0000 0135 43727），以到账为准。经变卖人确认后应买者于2020年1月7日10：00时在本公司签署相关变卖确认书后由委托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以上规则解释权属于广东中邦拍卖有限公司。

 应买人对以上规则及变卖资料所有内容表示认可，对自己的认购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应买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